2022年7月25日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57-8520807

通讯地址：安泽县唐城镇东湾村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　　编：0425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安泽中硕环保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处置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开审发〔2022〕11号